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科威特*、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要求叙利亚当局履行其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并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和煽动宗派间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对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深表关切，他们仍然是最易受到暴力侵害的人群，

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伤害，包括学校和医疗设施，并禁止攻击、毁坏平民生存必不可少的物体或致使其无法使用，其中包括饮用水设施、物资和食品，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持久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的唯一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以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和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决议核可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以及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相关声明为基础的、由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享有自主权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按照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为促进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做出努力，以期按照上述文件建立可信、包容和非宗派的治理机构；敦促秘书长特使继续推动各方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过渡方案，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决议，并注意到围绕冲突降级区正在进行的工作，希望冲突降级区作为迈向全国全面停火的一步会导致暴力持续减少，并强调人道主义援助通行必须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决议，冲突的所有叙利亚各方应能使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和不受阻碍地提供，并强调任意人道主义通道，不让平民获得生存必不可少的物品和援助，包括故意阻碍救济物资例如粮食援助和救生医疗用品的运送，可构成战争罪，

又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还回顾，蓄意攻击平民和民用目标例如学校和教育设施、文化遗产和宗教场所，以及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等，可构成战争罪，

重申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并重申必须追究要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感到遗憾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没有得到延长，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表示极为关切，

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已经进入第八个年头，冲突自发生以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享有人权造成了破坏性影响，

1. 欢迎并呼吁全面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至少连续 30 天，以便能够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以及对重症患者和伤员进行医疗后送；

2. 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重新努力创造条件，包括全国全面停火，支持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持下继续谈判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因为只有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结束有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3. 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促使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日内瓦公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和第 2268(2016)号决议，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在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意义地领导和参与所有努力的情况下，实现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公民、民主和多元化国家的愿望，让所有公民获得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的平等保护；

4.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以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并支持确保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者，包括对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追究责任的努力；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嫌疑人的信息意义重大；

5.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6. 强烈谴责所有冲突各方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继续有系统、广泛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7. 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和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对平民实施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严重、有系统和广泛地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8.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将平民遭受饥饿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对平民进行围困，并使用集束弹药，以及滥用重武器和空中轰炸、燃烧武器、弹道导弹和桶式炸弹，并强调伊德利布的特别形势令人关切，据报道叙利亚当局最近在那里使用部分上述作战方法导致平民死亡，30 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而东古塔的特别形势也令人关切，那里多达 40 万人仍遭围困，要求对这些地方有需要的人迅速、不受阻碍和持续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进行医疗后送；

9. 又强烈谴责对医疗和保健人员、急救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一切攻击，并对这种攻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保健体系产生的长期后果感到痛惜；

10. 还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所报告的对诸如学校等平民目标的攻击以及持续冲突对儿童权利和福祉，包括对他们上学、获得医疗、教育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不利影响，谴责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行为，并尤其痛惜不让人道主义援助通行而对他们的生活和福祉的影响；

11. 敦促所有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各自承担的义务，包括不对平民和民用目标、医疗设施、医护人员、病人、运输工具和学校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实施攻击；

12. 强烈谴责包括强奸在内的一切性暴力行为，在整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期间这些行为尤其使妇女和女孩深受其害，并呼吁立即向这些罪行的幸存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并要求尽一切努力为因这种罪行而遭受痛苦的人寻求正义；

13. 又强烈谴责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的普遍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中采用这类做法，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指行为；指出这种行为可能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4. 还强烈谴责据称发生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特别是梅泽赫机场拘留设施和 215、227、235、248 和 291 军事安全分局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以及据称发生在迪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等军事医院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据称该国政府利用火葬场掩盖了在赛德纳亚监狱大规模屠杀囚犯的事实；

15. 吁请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的要求，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对平民的任意拘留和酷刑，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以及绑架、劫持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

16. 确认酷刑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和性暴力)给其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永久性损害，并谴责在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中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17. 呼吁立即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和拘留设施，并呼吁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18. 吁请冲突各方停止对被拘留者的虐待和酷刑，允许所有被拘留者获得医疗服务，并向被拘留者家属提供关于被拘留者的信息；

19. 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疗人员和记者，并指出必须确保为被任意拘留者寻求正义；

20. 谴责据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及其对该国人口结构令人担忧的影响；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造成上述现象的一切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21.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或族裔背景而对所有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包括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汽车和自杀炸弹、狙击手和劫持人质做法，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或信仰社群的成员，并强调在这方面，保护叙利亚人民的主要责任在叙利亚当局；

22. 又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受到的损害和破坏，特别是破坏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概述的有组织地掠夺和贩运叙利亚文化财产行为，并申明故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并强调有必要将此类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23.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2118(2013)号决议中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转让化学武器的决定；表示坚信应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4.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这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以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包括 EC-M-33/DEC.1 号决定，谴责违反公认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而使用此种武器；并表示坚信，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必须追究其责任；

25. 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报告，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叙利亚当局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攻击事件(2017 年 4 月在 Khan Shaykhun 一次使用沙林的攻击；2014 年在 Tallmannis、2015 年在 Qaminas 和 Sarmin 三次使用氯气的攻击)负有责任；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两次硫芥子气攻击(2015 年在 Marea, 2016 年 9 月在 Umm Hawsh)负有责任；

26. 又回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对其关于叙利亚当局应对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汗谢赫洪使用沙林负责的调查结果表示严重关切；

27. 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关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拉塔米纳赫很可能使用了沙林的结论表示严重关切；

28. 又表示严重关切关于近几个月和近几个星期内，在包括伊德利卜省和东古塔省等地继续多次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

29. 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 2016 年 7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7 月和 2017 年 10 月的报告指出，技术秘书处不能确认叙利亚关于其化学武器计划的申报是准确和完整的；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该组织充分合作，就申报中仍然存在的空白、不一致和差异之处做出进一步说明；

30. 要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报告中认定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再用；

31.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对非法杀害平民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又强调必须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

32.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帮助结束适用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33.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区域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4. 欢迎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决议中设立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

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并强调该机制应在调查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与之密切合作的任务；

35. 请会员国积极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包括考虑为之提供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资料和数据，并为机制的运作提供适当资金；

36.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可信的对话基础上，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确保以可持续、包容、和平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必须体现出追究责任，并以此作为先决条件；

37.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恶化深感痛惜，对约 300 万生活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围困和难以到达地区的叙利亚人的困境深表关切，他们的需要尤为迫切，须立即向他们提供全面、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

38.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从批准的联合国车队移走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为那些没有食物、医药和重要必需品的绝望的民众提供的医疗援助和物资；

39. 要求叙利亚当局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第 2165(2014)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决议、第 2254(2015)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决议、第 2268(2016)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93(2017)号决议以及第 2401(2018)号决议，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方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提供便利，要求冲突的所有其他各方按照这些决议不妨碍此种通行自由，并要求它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群，包括难以到达和被围困地区；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40. 对 600 万多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该地区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 500 万难民深表关切，欢迎各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做出的努力，承认这些国家存在大量难民而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并敦促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41.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已经制订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42. 欢迎在科威特市和伦敦举行的关于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该地区的国际会议和 2017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后续会议，期待着 2018 年 4 月举行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二次布鲁塞尔会议，其目标是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该地区的人道主义需求获得援助承诺，重申承诺支持在土耳其、黎巴嫩、约旦、伊拉克和埃及的接纳难民的社区及难民建立复原能力，强调必须保护平民并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对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的框架内在日内瓦由联合国主持的叙利亚内部会谈给予国际支持；

43. 再次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回应 2017 年援助叙利亚人道主义呼吁，并充分兑现在布鲁塞尔会议上作出的全部承诺，包括多年期认捐承诺；

44. 重申只能以政治方式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并要求所有各方努力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包括通过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

管理机构，并紧急努力，在日内瓦由联合国主持的叙利亚内部会谈框架内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

45. 决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

46. 请调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作口头汇报，并在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介绍书面最新情况报告；

47.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建议大会将这些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感谢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所作的情况通报，并建议今后继续这种通报；

4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